

汉魏丛书

漢魏丛书

右獨斷一卷通考作二卷晁氏云漢左中郎將蔡邕纂雜記自古國家制度及漢朝故事王莽無髮蓋見於此陳氏則以爲言漢世制度禮文車服及諸帝世次而兼及前代禮樂有舒台二郡川本而上下卷前後錯互則實止一卷而分爲上下也本傳載邕所著詩賦碑誄表章書記等文凡百四篇而獨斷一篇亦在焉今考其書凡可証明漢制多已采注漢書禮儀典服志中若其他雜取曲禮王制祭法謚法并臚列周頌三十一篇詩歌似屬無

歸來去篇共八篇既周既三十一篇精理以歸無

与采去萬害無對與則志中若其此錄與曲無王

而歸一一篇亦在焉今若其書凡何篇則萬歸之

尊輝為復若韓類無精去章書信若文凡百四篇

上可卷前對戰是實止一卷而後為上可也本

諸帝世志而兼又前外無樂亦捨台二時以本而

蓋見於此則以俱以為言對世時與豐文車與又

為纂錄自自古因案歸與又對時此車王莽無變

古辭一各直去并二卷異凡云對全中源林蔡

漢天子正號曰皇帝。自稱曰朕。臣民稱之曰陛下。其言曰制詔。史官記事曰上。車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輿。所在曰行在所。所居曰禁中。後曰省中。印曰璽。所至永宮。祿無異也。其命至黜黜策書。二曰制書。三曰詔書。其宜者。皆不賦也。凡三十一篇。悉用手工。是太學門。松繇。蔡因。此。綴。黜。蔡因。爲。曾。精。學。蹟。也。自。諸。葛。氏。嘉。平。四。年。寒。來。五。家。六。繇。嘗。用。曾。精。書。與。

謂邕於熹平四年奏求正定六經嘗用魯詩書碑
太學門外經義考因此遂謂蔡氏爲魯詩學獨斷
所引宜皆魯詩不知此所云三十一篇悉用毛公
小序初無異也汝上王謨識

上卷前分卷五限實止一卷而後然上可也木
需帝世文而兼及前外鄭樂官詩自二卷四本而
盡具其此刺牙順以爲官詩世時與鄭文相連又
鄭詩世時自告國本歸其文與鄭世時與王莽無涉
公遷世時自告國本歸其文與鄭世時與王莽無涉

獨斷

漢 蔡邕著 奉新嚴秉衡校

漢天子正號曰皇帝。自稱曰朕。臣民稱之曰陛下。其
言曰制詔。史官記事曰上。車馬衣服器械百物曰乘
輿。所在曰行在所。所居曰禁中。後曰省中。印曰璽。所
至曰幸。所進曰御。其命令一曰策書。二曰制書。三曰
詔書。四曰戒書。

皇帝皇王后帝皆君也。上古天子庖犧氏神農氏稱
皇。堯舜稱帝。夏殷周稱王。秦承周末爲漢。驅除自以

德兼三皇功包五帝故并以為號漢高祖受命功德
宜之因而不改也。

王者至尊四號之別名。

王畿內之所稱王有天下故稱王。

天王諸夏之所稱天下之所歸往故稱天王。

天子夷狄之所稱父天母地故稱天子。

天家百官小吏之所稱天子無外以天下為家故稱

天家。

天子正號之別名。

皇帝至尊之稱。皇者煌也。盛德煌煌。無所不照。帝者諦也。能行天道。事天審諦。故稱皇帝。

朕我也。古者尊卑共之。貴賤不嫌。則可同號之義也。堯曰。朕在位七十載。皐陶與帝舜言曰。朕言惠可底行。屈原曰。朕皇考此其義也。至秦天子獨以爲稱。漢因而不改也。

陛下者。陛階也。所由升堂也。天子必有近臣執兵陳于陛側。以戒不虞。謂之陛下者。羣臣與天子言不敢指斥天子。故呼在陛下者而告之。因卑達尊之意也。

上書亦如之。及羣臣士庶相與言曰。殿下閣下執事之屬。皆此類也。

上者尊位所在也。太史令司馬遷記事。當言帝則依違。但言上。不敢滌瀆言尊號。尊王之義也。

乘輿出於律。律曰。敢盜乘輿。服御物。謂天子所服食者也。天子至尊。不敢滌瀆言之。故托之于乘輿。乘猶載也。輿猶車也。天子以天下爲家。不以京師宮室爲常處。則當乘車輿以行天下。故羣臣託乘輿以言之。或謂之車駕。

天子自謂曰行在所猶言今雖在京師行所至耳。巡狩天下所奏事處皆爲宮。在京師曰奏長安宮。在泰山則曰奏奉高宮。唯當時所在。或曰朝廷亦依違尊者所都。連舉朝廷以言之也。親近侍從官稱曰大家。百官小吏稱曰天家。

禁中者門戶有禁。非侍御者不得入。故曰禁中。孝元皇后父大司馬陽平侯名禁。當時避之。故曰省中。今宜改。後遂無復言之者。而與文選對大夫中郎璽璽者印也。印者信也。天子璽以玉螭虎紐。古者尊卑

其之月令曰固封璽春秋左氏傳曰魯襄公在楚季
武子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此諸侯大夫印稱璽
者也衛宏曰秦以前民皆以金玉爲印龍虎紐唯其
所好然則秦以來天子獨以印稱璽又獨以玉羣臣
莫敢用也

幸者宜幸也世俗謂幸爲僥倖車駕所至臣民被其
德澤以僥倖故曰幸也先帝故事所至見長吏三老
官屬親臨軒作樂賜食阜帛趨巾刀佩帶民爵有級
數或賜田租之半是故謂之幸皆非其所當得而得

之王仲任曰。君子無幸而有不幸。小人有幸而無不幸。春秋傳曰。民之多幸。國之不幸也。言民之得所不當得。故謂之幸。然則人主必慎所幸也。御者進也。凡衣服加于身。飲食入于口。妃妾接于寢。皆曰御。親愛者皆曰幸。

策書策者簡也。禮曰。不滿百丈。不書于策。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其次一長一短。兩編下附篆書。起年月日。稱皇帝曰。以命諸侯王三公。其諸侯王三公之薨于位者。亦以策書。諡其行而賜之。如諸侯之策。三

公以罪免。亦賜策文。體如上策。而隸書。以尺一木兩行。唯此爲異者也。

制書。帝者制度之命也。其文曰制。詔三公。赦令贖令之屬是也。刺史太守相劾奏。申下土。遷書文亦如之。其徵爲九卿。若遷京師近官。則言官具言姓名。其免若得罪無姓。凡制書有印。使符下。遠近皆璽封。尚書令印重封。唯赦令贖令。召三公詣朝堂受制書。司徒印封。露布下州郡。

詔書者詔誥也。有三品。其文曰告。某官。官如故事。是

爲詔書羣臣有所奏請尚書令奏之下有制曰天子
答之曰可若下某官云云亦曰詔書羣臣有所奏請
無尚書令奏制字則答曰已奏如書本官下所當至
亦曰詔文也

戒書戒敕刺史太守及三邊營官被敕文曰有詔敕
某官是爲戒敕也世皆名此爲策書失之遠矣
凡羣臣上書于天子者有四名一曰章二曰奏三曰
表四曰駢議

章者需頭稱稽首上書謝恩陳事請闕通者也

奏者亦需頭。其京師官但言稽首。下言稽首以聞。其中者所請。若罪法劾案公府。送御史臺。公卿校尉送謁者臺也。

表者不需頭。上言臣某言。下言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某甲。上文多用編兩行。文少以五行。請尚書通者也。公卿校尉諸將不言姓。大夫以下有同姓官別者言姓。章曰報聞。公卿使謁者將大夫以下至吏民尚書左丞奏聞報可。表文報已奏如書。凡章表皆啓封。其言密事得帛囊。

盛其有疑事。公卿百官會議。若臺閣有所正處而獨
執異意者曰駁議。駁議曰某官某甲議以爲如是。下
言臣愚戇議異。其非駁議不言議異。其合于上意者
文報曰某官某甲議可。

漢承秦法。羣臣上書皆言昧死言。王莽盜位慕古法。
去昧死曰稽首。光武因而不改。朝臣曰稽首頓首。非
朝臣曰稽首再拜。公卿侍中尚書衣帛而朝曰朝臣。
諸營校尉將大夫以下亦爲朝臣。
王者臨撫之別名。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之令長古之